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所涉关联交易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已预先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所涉关联交易相关材料进行了充分审查，并在听取有关人员的情况介绍后，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对《关于云南冶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继续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预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云南冶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作为一家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2019年拟继续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双方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此预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

二、对《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彝良驰宏矿业有限公司转让其参股公司云南云海鑫铝业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彝良驰宏矿业有限公司优化资产结构和资源配置，提高运营和管理效率，聚焦主业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业务布局。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以经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备案的资产评估价值确定，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陈旭东

石 英

王榆森

李富昌

2019 年 3 月 15 日